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 16 号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 年 6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威旗科技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粤科利兴	指	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旗科技
证券代码	83437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
主营业务	海洋船舶防腐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和特种功能涂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000,00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贺玢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16号
联系方式	0756-7789905

1、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船舶防腐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和特种功能涂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 重防腐涂料行业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与众多领域的发展紧密相连。近年来，中国重防腐涂料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这主要得益于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升级改造、环保要求提高等因素，尤其是海洋工程、石油化工和核电等领域对高性能重防腐涂料的需求不断攀升。未来，随着“一带一路”倡议推进、工业化进程加快以及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加，行业前景广阔。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海洋船舶防腐涂料、工业防腐涂料、特种功能涂料的研究与生产，公司重视培养自主研发队伍，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科技研发、自主创新以及技术积累。公司的管理人员具备专业的管理经验和行业从业经验，技术和人才的积累已经成为关键资源。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创新模式，开发了多种配套体系的高性能重防腐涂料产品，满足了更多客户的需求，不断扩大了“威旗”品牌的影响力，保持了许多长久合作的忠诚客户。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海洋、船舶、钢铁、桥梁、核电、电力等行业领域。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招投标”销售模式，直接面对终端使用客户，便于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服务。销售团队积极开拓市场，发掘潜在客户，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还能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增强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

（2）采购模式
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模式，依据市场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采购量，有效避免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使采购与生产、销售紧密衔接。
（3）研发模式
采用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公司自身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另一方面，与科研院校合作，有助于获取外部先进技术和科研资源，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
（4）生产模式
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能够有效降低库存，保证资金周转。同时严格把控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管控，确保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37,5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500,000~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0,091,450.82	81,613,527.02
其中：应收账款（元）	40,453,541.62	58,878,644.69

预付账款（元）	780,745.14	156,902.42
存货（元）	4,667,330.27	7,544,011.60
负债总计（元）	32,487,902.94	43,521,297.77
其中：应付账款（元）	6,266,014.98	5,435,41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603,547.88	38,092,22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2.54
资产负债率	54.06%	53.33%
流动比率	2.41	2.52
速动比率	2.15	2.2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443,624.86	60,165,25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883,836.61	10,804,123.84
毛利率	50.73%	50.97%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7.47%	3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21%	3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704.14	-10,465,804.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5	2.52
存货周转率	5.83	11.2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009.15 万元、8,161.35 万元，资产总额随公司经营成果实现、业务规模扩大而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存货等经营资产构成。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5.35 万元、5,887.8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应收款账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 次、2.52 次，周转效率良好。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8.07 万元、15.6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预付材料款。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73 万元、754.40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产品、合同履行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逐步扩大，存货规模随之增长。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3 次、11.21 次，周转率良好且进一步增加。

(5) 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48.79 万元、4,352.13 万元，负债总额随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增加，主要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

(6)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26.60 万元、543.54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为主。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760.35 万元、3,809.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4 元/股、2.54 元/股，金额均随公司经营成果实现而持续上升。

(8)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6%、53.33%，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2.5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15、2.25。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平稳。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4.36 万元、6,016.53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客户需求增多，业务订单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88.38 万元、1,080.41 万元，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客户需求增多，业务订单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从而使得营业利润、净利润获得较大幅度增长。

(3)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中标价格水平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具体产品构成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各期分别为 50.73%、50.97%，公司毛利率相对较平稳。

(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 元/股、0.72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47%、32.73%。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变化趋势及原因受经营成果实现情况影响，变动情况与业绩增长情况相匹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于经营成果积累使得净资产增加，比例有所下降。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97 万元、-1,046.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当期收入实现及回款情况和采购支出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由于资金回款较慢、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9 元/股、-0.70 元/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及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增加 49.98%，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增加 1,641.74%，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旨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上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 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1、确定的发行对象

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办法》以

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3,750	5,500,000	现金
合计	-	-			343,750	5,5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PR64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出资额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AGM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01949
(2) 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粤科利兴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粤科利兴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粤科利兴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粤科利兴属于私募基金，其已于2024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GM20。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P1001949。

(5) 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系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1)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

除了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外，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3家。

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潜在范围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自然人投资者及投资机构，其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办理本次发行后续事宜和及时披露有关公告。

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6月20日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0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尤振审字[2025]第 01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092,229.2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54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4,123.84 元，每股收益 0.72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4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7日实施完毕。

3）2022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

4）2023年5月2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为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

（5）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制造（C2641）”，选取2022年以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完成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披露最终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时间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833324	迪赛新材	2024 年 7 月 4 日	9.15	0.19	48.16
837745	冠军科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20	0.15	14.67
430056	中航新材	2022 年 10 月 26 日	3.13	0.10	31.30
均值			4.83	0.15	31.38
威旗科技			16.00	0.72	22.22

注：每股收益取自各挂牌公司最终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22.22 倍，行业均值为 31.38 倍，公司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均值。首先，近期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项目对比样本较少，均值受单个公司数据影响较大；其次，样本公司与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亦有差异，且各企业发行时点的市场环境动态变化；最后，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的成长空间、技术壁垒及未来业绩增长预期等要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审慎确定。本次发行市盈率与样本公司均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并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方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本次定向发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认购对象的服务或激励认购对象为目的；认购对象均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认可，自愿以现金出资以获取未来公司成长的股权收益，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37,5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750	0	0	0
合计	-	343,750	0	0	0

- 1、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3、未确定发行对象的限售将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5,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须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或属于落后产能的情形；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涉及募投项目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募投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努力提高自身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5,968,607.68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6,447,066.48 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人力成本也将不断攀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系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制定，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0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将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已确定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

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粤科利兴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粤科利兴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粤科利兴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3、本次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如果最终确定后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业务经营方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治理方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

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赖华生	7,052,851	47.02%	0	7,052,851	44.25%
实际控制人	赖华生	7,052,851	47.02%	0	7,052,851	44.25%
实际控制人	叶青	937,800	6.25%	0	937,800	5.88%

注：上表是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6 月 20 日股东名册持股情况及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937,500 股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赖华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52,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叶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赖华生与叶青系夫妻关系，赖华生、叶青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7,990,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7%，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5,937,500 股，赖华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52,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叶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赖华生、叶青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7,990,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4%，赖华生、叶青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7、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前，公司设有监事会，董事会中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后，公司未对上述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调整。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年6月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 (2) 认购价格：各方确认，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股，甲方在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至认购的股份登记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各方应另行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 (3) 认购数量：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以人民币 5,50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认购款总金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343,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
- (4)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日内将认购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 生效条件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3) 本次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2) 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于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外，乙方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华生、叶青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下文“（二）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华生、叶青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东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股东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公司已完整披露《股东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股东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3) 《股东协议》中关于触发条件的相关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限内，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和继续履行。

（二）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赖华生、叶青

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回购情形。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中的各方对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2）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以不低于按本协议甲方可获得的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估值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2 回购通知。

甲方于知道回购情形触发后一年内按本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1.3 回购价格。

双方同意，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甲方全部投资金额 $\times(1+n\times 7\%)$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 n =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 ，7%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若回购时 N （ N =公司账面净资产 $\times$ 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大于上述回购价格，则回购价格以 N 为准。

注：计算天数包含实际出资日和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的当天。

1.4 回购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乙方 1、乙方 2 对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5 若乙方应企业上市审核要求、相关指导意见或中介机构要求，于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需要解除前述回购条款（第 1.1 条至第 1.4 条）的，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则每迟延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3.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及解释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3.2 争议解决。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投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项目负责人	万雯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雨露、刘虹沁
联系电话	0755-81682739
传真	0755-8168273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
单位负责人	王学琛
经办律师	燕学善、郝珍珍
联系电话	020-37392666
传真	020-3739282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启生、王季民
联系电话	0755-88125465
传真	0755-881254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赖华生

赖华武

叶青

代哲峰

严礼连

全体监事签名：

林锦齐

王燕

李秀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赖华生

叶青

严礼连

贺玢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